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6-06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7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4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 列问题进行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08月29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深交所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5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马国庆先生的辞职报告。马国庆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马国庆	董事	2026年9月16日	2025年11月22日	工作调整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25年11月22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详见《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国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马国庆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马国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始终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马国庆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6-03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内容:轻纺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活动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活动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990)

◆参与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活动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

二、活动时间及参与方式

1、活动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2、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990)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长潘建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华樑先生、董事会秘书钱自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所调整)。

2、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5-84135815

3、传真:0575-84116045

4、邮箱:lus@qfcgroup.com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将问题发送至邮箱(lus@qfcgroup.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990)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363,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35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5,015,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783,4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4,231,600股。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袁丽均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50,800	99.9771	1,700	0.0029	11,400	0.02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17,800	98.4233	1,700	0.2045	11,400	1.37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潘攀律师、潘翠群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29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长江传媒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比较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长江传媒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6年9月17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黄国斌先生、总会计师王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冷雪先生、独立董事喻景忠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本次业绩说明会前以临时公告公开预征集的投资者普遍关心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 1:教材教辅收入上半年为什么同比下降近6亿?和结算周期有关么?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受经济下行、消费力削弱导致图书市场整体下滑,基础教育规范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市场化教辅及配套产品销售减少,教材教辅收入的下降暂不涉及结算周期等因素的影响。谢谢关注!

问题 2:贵公司已连续几个月破净,请问下步有何举措提升市值?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及市场、公司业绩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管理层一直致力于做好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制定并发布了市值管理制度,保持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控股股东也披露了增持计划。未来公司将按照自身战略部署,踏实做好经营管理,努力实现对投资者的有效回报。同时,公司也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持续优化多渠道投资者沟通,帮助资本市场加深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识,努力实现市场对公司发展战略各项举措的理解和支持。谢谢关注!

问题 3:预算文件中说今年收入65-75亿,上半年仅完成30亿,请问下步有何举措?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锚定“争先进位”目标,着力推动主业升级、转型加速、改革增效、品牌焕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围绕做强做优做大主业,深化产品、模式、服务、业态、管理创新,加快构建新兴业务增长极,提升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全力攻坚新媒体电商、教育装备及信息化、多元文创、大中专教材业务,积极构建文化教育服务新生态,加速主业转型升级。谢谢关注!

问题 4:请问贵公司成立了长传(湖北)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已经3个多月了,该企业开展了哪些项目,内容创作指的哪方面,是否涉及AI短剧,如有,现在什么进展?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该公司定位为长江传媒内部产业投资平台,主要鼓励公司内部创新创业,对内部企业优质项目开展培育孵化工作。目前公司已完成设立,正积极向长江传媒下属各子公司进行政策宣贯,筛选挖掘优质项目。谢谢关注!

问题 5:贵公司与数传集团的合作,目前进展如何?是否涉及AI语料提供、加工?合作方式是什么,有无形成收入?收入规模预计如何?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数传集团是出版行业智能化转型专业服务商,为我公司提供数字平台搭建及相关数字资源加工服务,截至目前暂不涉及AI语料加工业务。谢谢关注!

问题 6:新华传媒拟收购财联社,而贵公司在2024年就提出了要加大投资并购,但至今毫无动静,请问今年是否有此方面工作的计划?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围绕主业推动产业投资与项目建设,积极推进产业投资平台建设、产业转型创新发展及配套重点项目投资建设,进一步提升产业投资能力,助力公司创新发展与高质量发展。公司已配套出台了鼓励创新相关制度,聚焦公司主业发展重点推进文化科技园项目建设、实体书店及城市文化会客厅打造、印刷设备升级改造、信息化建设等领域。对内为内部优质项目提供资金、场地、人员全方位支持,孵化优质文化企业;对外主动对接行业标杆企业开展交流合作,积极筛选优质投资与并购标的。后续如涉及投资计划等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关注!

问题 7:请介绍一下今年教育装备的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旗下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积极参加教育部门的教育装备采购等业务,服务教育生态。谢谢关注!

问题 8:请介绍一下今年校服业务的发展情况?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科学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积极拓展文化教育服务新业态。谢谢关注!

问题 9:请介绍一下今年校园食堂餐饮的业务发展情况,目标、进展等?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暂不涉及校园食堂餐饮业务。谢谢关注!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购库存股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8.0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08元/股

●因本次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股票占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部分回购库存股注销完成后,“神马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并于2023年4月20日上市,初始转股价格为8.38元/股,转股期限: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

因公司实施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 年5月25日起由8.38元/股调整为8.2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 的转股价格于2024 年7月8日起由8.25元/股调整为8.12元/股。

因公司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 年11月14日起由8.12元/股调整为8.1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 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7日起由8.16元/股调整为8.11元/股。

因公司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4月16日起由8.11元/股调整为8.08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954,130 股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年7月1日、2026 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神马股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注销部分库存股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库存股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于 2026 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部分回购库存股2,954,13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神马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转股价格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调整。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因此,公司本次因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对“神马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2,954,130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规定,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在“神马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适用于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公式。本次注销完成后,“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P1=(P0+A×k)/(1+k)=(8.08-7.79*0.27%)/(1-0.27%)=8.08元/股

P0为调整前转股价=8.08元/股

A为回购均价即7.79元/股=99,539,863.83元/12,780,130股

k为注销股份占总股本比例=-2,954,130股/1,090,579,378股=-0.27%

因此,“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保持8.08元/股不变。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6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毓强、张健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8.499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7.792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收到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关于减持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刻度的函》,自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7日振石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32.6366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877.309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4556%。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483704202604A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毓强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张健侃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709.9459	18.1632	69,877.3093	17.455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6/9/15-2026/9/17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张毓强	7.3663	0.0018	7.3663	0.0018	/	/	/
张健侃	1,339.5257	0.3346	1,339.5257	0.3346	/	/	/
合计	74,056.8379	18.4997	71,224.2013	17.7921	--	--	--

注: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减持股份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振石集团于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3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所增持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振石集团本次减持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公司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振石集团在前次增持计划中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该承诺。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6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的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16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6巨石MTN002(科创债)
代码	102683625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6年9月16日	兑付日	2031年9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1.7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78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和B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上市交易,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4条的规定: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康佳 A、*ST康佳 B,证券代码:000016、200016)已自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9月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69)。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73)。

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于2026年9月14日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会做出终止上市决议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

公司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79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再审审查终结,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投”)的再审申请被驳回。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3.涉案金额:75,214.75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裁定出具后再审审查程序终结,原二审生效判决继续有效,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报表不产生影响。但鉴于该判决事项的后续进展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其对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案件实际推进情况,及时、审慎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投”)因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为被告,第三人为珠海东方隆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立案,案件标的金额75,214.75万元。

2024年5月24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一审判决:驳回原告东方创投的全部诉讼请求。东方创投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4年11月2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东方创投不服二审判决结果,于2025年5月提起再审申请,2025年6月11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应诉通知书。

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9)以及相关定期报告中涉及诉讼的有关情况。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最高法民申27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

驳回东方创投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裁定出具后再审审查程序终结,原二审生效判决继续有效,对公司本期报表不产生影响。但鉴于该判决事项的后续进展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其对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案件实际推进情况,及时、审慎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2025)最高法民申2706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80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金选择权派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佳集团”)2025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持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和B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上市交易,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8)。

2、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启动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由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润创”)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除磐石润创以外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股份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份除外)提供现金选择权;由合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贸公司”)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除合贸公司以外的全体B股股东(限售股份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份除外)提供现金选择权(合贸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

3、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证券代码:000016、200016)已自2026年9月4日开市时开始连续停牌。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会做出终止上市决议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

公司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满足条件的A股和B股股东所持的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获得现金选择权权利的A股和B股股东可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在清算交收后获得现金对价。

4、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康佳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5、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内以其持有的康佳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A股:磐石润创;B股:合贸公司[合贸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和B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6、截至2026年9月3日,即本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康佳集团A股收盘价为2.46元/股、B股收盘价为0.71港币/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即康佳集团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7、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具体时间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的方案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为除磐石润创、合贸公司以外的,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和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登记在册的康佳集团A股和B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